附件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相关规定

一、《教师资格条例》摘选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 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 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 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 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 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 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 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 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

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 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 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 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 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 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 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 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 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 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 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 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 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 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的， 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 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 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 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 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 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 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 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